

**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57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57 号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智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富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朝

2012年3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净值)		143,32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60.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35.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8,593.19	38,593.19	6,052.11	6,058.35	15.70	2013 年 9 月 30 日	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 本年度未实现效益。	否
2、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是	11,336.22	11,336.22	3,959.75	3,977.72	35.09	2012 年 9 月 30 日	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 本年度未实现效益。	否
3、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	否	7,659.50	7,659.50	917.76	917.76	11.98	2013 年 9 月 30 日	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 本年度未实现效益。	否

4、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949.25	4,949.25	788.99	1,139.72	23.03	2012年9月30日	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本年度未实现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538.16	62,538.16	11,718.61	12,093.55	19.34		0.00		
超募资金投向										
1、AC-Hib 三联结合疫苗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6,166.87	36,166.87	41.47	41.47	0.11	2013年12月31日	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本年度未实现效益。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166.87	52,166.87	16,041.47	16,041.47					
合计		114,705.03	114,705.03	27,760.08	28,135.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目前各募投项目还未开始进行大额的设备采购，设备采购按合同规定只支付了部分首付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80,782.13 万元，目前已安排使用 52,166.87 万元，其用途及使用进展如下：1. 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超募资金 36,166.87 万元投资“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绿竹为实施主体，公司以对该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按工程建设进度注入项目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绿竹注入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且完成相应工商注册变更工作。尚未注入的项目资金 16,166.87 万元存于公司超募资金监管专户 2. 报告期内，经公司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p>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建于安徽龙科马公司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3 号,基于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产业园区 KD2-1 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其项目设计、资金使用及实施有部分变更,但不构成实质性的改变或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份置换 2010 年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款 1693.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安排使用的募集资金 28,615.2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尽快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智
飞生物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1,336.22	3,959.75	3,977.72	35.09	201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 本年度未实现效益。	符合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变更原因: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建于安徽龙科马公司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3 号)厂区内实施, 因厂区空地狭窄, 无法再作任何发展布局, 现基于未来长远发展考虑, 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产业园区 KD2-1 地块。								

	<p>2、决策程序：本议案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均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份实施方式；2011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3、信息披露：上述情况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时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